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憲凭

相 對 人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佳蓉

相 對 人 洪愷尹（原名：洪詩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陸萬捌
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重訴字第74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568,248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
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